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状况，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风险管控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各项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及内控制度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监督与评价。作为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王冰、独立董事余坚、姚宏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余坚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各项职责，情况如下：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2020.01.0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对公司 2019 年年报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等相关事项与公司会计事务所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并定制了详细的审计计划。
2020.04.2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1、《2019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及附注）》；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初稿； 6、《关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9、《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2、《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初稿； 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04.2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1、《2019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及附注）》；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关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申请陆拾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的议案》； 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11、《关于 2020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6、《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8、《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 1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中兴财光华对公司年

度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目标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沟通协商相关的审计安排。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中兴财光华就审计关注到的可能风险、审计重点等内容与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持续、充分的沟通，认真听取并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的阶段性汇报，敦促其按照要求及时间安排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稽核监督机构，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4、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了年度审计中的相关职责，并就重大审计问题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确保了相关审计工作高效顺畅进行。

5、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提前进行了解并就有关问题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后发表了意见，未发现关联交易事项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与义务，充分发挥了对

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工作的审查、监督与指导作用，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审计委员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工作，加强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价，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审计委员会委员：余坚、王冰、姚宏伟

2021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资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字：

余坚

余坚

王冰

姚宏伟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资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字：

余坚



王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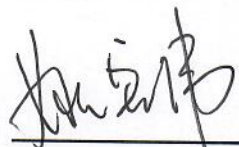
姚宏伟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资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字：

余坚

王冰



姚宏伟